**107年****桃園市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主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藉以提升市議會良好形 象，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進而強化桌球水準，以增進身心健康。
2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體育會
3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議會
4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5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新明國小、壽山高中、龜山國中
6. 比賽日期：107年9月15、16日(星期六、日)
7. 比賽地點：中壢區新明國小(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97號)
8. 比賽組別：

1.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 (9月15日預賽，16日決賽)

2.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(9月15日預賽，16日決賽)

3.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(五、六年級) (9月15日預賽，16日決賽)

4.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(四年級(含)以下) (9月15日預賽，16日決賽)

5.公教機關團體組(9月16日比賽)

6.長青團體組(9月16日比賽)

7.社會男子團體組(9月16日比賽)

8.社會女子團體組(9月16日比賽)

\*比賽時間為預定時間，時間會依實際參賽隊數略作調整。

1. 報名資格：

1.限設籍、就讀或就業於桃園市轄區之民眾。

2.每人限報一組一隊，若有跨組跨隊重複報名情形，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3.國小團體組：凡就讀於本市轄內之在籍學生，得以就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。中年級

學生可參加高年級組，高年級學生不得參加中年級組；不得兩校合併

或男女混合組隊，每校每組限報2隊。

4.公教機關團體組：以所屬公務機關或學校組隊，限服務同一單位編制內在職員工。

5.長青團體組：男57年次前，女62年次前(男50歲，女45歲)。年紀資格

認定以年次計。

6.社會團體組：國中以上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女性可參加男子組，男性不得參加女子組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報名表請逕行自~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(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/)網頁活動訊

息處及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搜尋下載。

2.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（請用MicrosfortWord檔寄件，其餘格式恕不

接受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回覆報名單位，方為

報名成功；24小時內未接到回覆郵件，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聯絡人：林頂立 電話：0939-883252

電子信箱：(1) 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 (2) daily8880@yahoo.com.tw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.即日起至107年8月31日(星期五)17時截止。

2.106年9月3日(星期一)前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

社團網頁公告，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參賽隊伍明細，請各隊自

行參照。

3.如有相關問題請於107年9月5日(星期三) 中午12時前與本

會競賽組聯絡。

十二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1.107年9月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（巨蛋體育館地下二

樓）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由大會代抽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

議。

2.107年9月10日(星期一)前將賽程及相關資料公佈於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

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，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參賽隊伍明細，請各隊自行參

照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：各組賽制如下，各點採五局三勝。

1.國小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。

2.公教機關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
3.長青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覆。

4.社會男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雙打不得重複。

5.社會女子團體組：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單打可兼雙打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1. 各組不足3隊時得取消該組賽事。
2. 五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制。六隊以上，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決賽以單淘汰賽制進行；各組報名超過(含)24隊時，預賽取一名參加決賽。
3. 各組依「106年桃園市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」成績(如附件)，做為抽籤預、決賽種子排序之依據。同一單位報名隊伍報名若有2隊，且隊名與106年桃園市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隊名不同時，則由大會自行擇一為種子進行抽籤。

4.為使賽事進行順暢，分組冠軍之決賽籤號，於抽籤時即逕行抽籤決定；預賽亞軍

之籤號，則於預賽結束後當場抽籤。預賽同組冠、亞軍決賽抽不同半區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NITTAKU 40+白色比賽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標準球桌。

十八、獎勵：1.各組報名三隊(含)以下取一名；六隊(含)以下取前二名；七隊(含)

以上取前三名(季軍並列)；報名達20隊(含)以上，錄取前8名(第

五名並列)。

2.得獎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；學生組並頒發獎狀，另依「桃園市市立各

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報請教育局敘獎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1.抽籤後，恕不接受球員名單之異動。

2.參賽隊伍應按表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填寫及提出比賽紀錄單；逾時比賽時間10分

鐘，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比賽時間如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3.如因賽事之需要,需採行分桌式比賽,各隊(員)不得異議,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。

4.各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核；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

提出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
(1)國小學生組：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
(2)公教機關組：請攜帶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
(3)長青組、社會組：戶籍-身份證或駕照等足以證明戶籍身分之證件。

就讀-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在學證明文件。

就業-該單位之服務證或在職證明書等在職證明文件。

5.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所屬隊伍；再代表他隊出賽，則視為冒名頂替。

6.棄權、冒名頂替或未能提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而判棄權者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

格，並不得再賽。

7.運動員出場比賽應穿著短袖衣、褲及運動鞋，禁止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衣褲。

8.國小組於決賽賽程時，依規則同隊球員應著相同服裝，且雙方應穿著明顯不同之服裝；

如相同(或相近)時，則以抽籤決定更換服裝之隊伍。若無法更換統一並明顯不同之服

裝，則該場(點)比賽以零分計。

二十、申訴事項：

1.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，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員

之判決為終決。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30分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2.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點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二十一、本次參賽之教練、選手大會免費提供便當、礦泉水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
106年桃園市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成績表

比賽時間：106 年9月23~24日(星期六、日) 比賽地點：中壢區新明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成績 | 冠 軍 | 亞 軍 | 季 軍1 | 季 軍2 |
| 國小男生 高年級組團體賽 | 中埔國小(紅) | 中山國小(紅) | 大業國小(A) | 楊光國中小(藍) |
| 國小男生 中年級組團體賽 | 大有國小(A) | 中埔國小(紅) | 林森國小(A) | 大有國小(B) |
| 國小女生 高年級組團體賽 | 大業國小(A) | 大有國小 | 大業國小(B) | 林森國小 |
| 國小女生 中年級組團體賽 | 大業國小(A) | 林森國小 |  |  |
| 公教機關團體組 | 環保局(A) | 都發局 | 桃園 農田水利會 | 地政局(B) |
| 長青團體組 | 新生桌訓 | 桃園區桌協 | 龍潭桌委會 | 平鎮高連 |
| 社會男子團體組 | 壽山高中(A) | 康揚桌訓 | 大有乒乓 | 富宇淨水(紅) |
| 社會女子團體組 | 富宇淨水 |  | 1 |  |

**107年****桃園市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\*填寫報名表前，請務必先詳閱本賽事競賽規程\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 國小男生團體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6人)  □ 國小男生團體中年級組(四年級(含)以下)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6人)  □ 國小女生團體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 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6人)  □ 國小女生團體中年級組(四年級(含)以下)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6人)  (9月15日預賽，16日決賽) | | |
| 隊伍名稱： | | |
| 領隊： | 教練兼管理：  (依敘獎規定，請填寫1名，第2名起由大會逕行刪除) | |
| 1隊員： | 2隊員： | 3隊員： |
| 4隊員： | 5隊員： | 6隊員： |
| 聯絡人：電 話：手機：09  聯絡地址： 收件人：  電子信箱：  (1.請詳填聯絡地址以利賽後寄送獎狀。2.賽事資料除公告外，並會以電子郵件傳送，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清楚) | | |

1.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（請用MicrosfortWord檔寄件，其餘格式恕不接受），以

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函覆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；24小時內

未接到函覆郵件，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 聯絡人：林頂立 電話：0939-883252

電子信箱：(1) 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 (2) daily8880@yahoo.com.tw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

2.報名日期：(1)即日起至107年8月31日(星期五)17時截止。

(2)107年9月3日(星期一)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公告，

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參賽隊伍明細，請各隊自行參照。

(3)如有相關問題請於107年9月5日(星期三) 中午12時前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3.抽籤後，恕不接受球員名單之異動。

**107年****桃園市「議長盃」桌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\*填寫報名表前，請務必先詳閱本賽事競賽規程\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公教機關團體組(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8人)  □長青團體組(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8人)  □ 社會男子公開團體組 (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8人)  □ 社會女子公開團體組 (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每隊限報6人)  (9月16日比賽) | | |
| 隊伍名稱： | | |
| 領隊： | 教練兼管理：  (請填寫1名，第2名起由大會逕行刪除) | |
| 1隊員： | 2隊員： | 3隊員： |
| 4隊員： | 5隊員： | 6隊員： |
| 7隊員： | 8隊員： |  |
| 聯絡人：電 話：手機：09  聯絡地址： 收件人：  電子信箱：  (1.請詳填聯絡地址以利賽後寄送獎狀。2.賽事資料除公告外，並會以電子郵件傳送，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清楚) | | |

1.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（請用MicrosfortWord檔寄件，其餘格式恕不接受），以

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函覆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；24小時內

未接到函覆郵件，請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 聯絡人：林頂立 電話：0939-883252

電子信箱：(1) 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 (2) daily8880@yahoo.com.tw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2個信箱

2.報名日期：(1)即日起至107年8月31日(星期五)17時截止。

(2)107年9月3日(星期一)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公告，

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參賽隊伍明細，請各隊自行參照。

(3)如有相關問題請於107年9月5日(星期三) 中午12時前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3.抽籤後，恕不接受球員名單之異動。